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137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廖超霖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2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廖超霖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一)廖超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9日8時20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前，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邱素英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腳踏車（下稱本案腳踏車），得手後旋牽行本案腳踏車離去。

(二)案經邱素英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一)被告廖超霖於偵查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邱素英於警詢之證述。

(三)案發地點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工作能力，卻不思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而竊取本案腳踏車，心態自私僥倖，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其承認之犯後態度，同時考量竊取財物之動機、方式、所獲財物之種類與價值，暨迄未返還本案

01 腳踏車亦未賠償告訴人等情；再兼衡被告各項前案素行，及
02 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四、沒收：

05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本案腳踏車，係本案被告遂行竊盜犯罪
06 之所得，告訴人於警詢時並表示：遭竊物品市值約新臺幣
07 （下同）4,500元等語（見偵字卷第7頁）；而被告迄未將本
08 案腳踏車返還告訴人。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9 上開物品應予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0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12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翁禎翊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彭姿靜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表：被告本案竊取之物
25

項目	價值	備註
腳踏車	4,500元	顏色為白色，可折疊變速